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构成对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赤峰市赤热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建设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40MW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的变更。

2.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公告详见2024年10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周二）14: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2日（周二）9:15—

15:0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4年11月12日(周二)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沟大街1号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 董事胡春艳(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

6. 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2人,代表股份1,413,675,85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6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93,685,02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1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0人,代表股份119,990,82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3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1人,代表股份163,653,13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3,662,30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7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0人,代表股份119,990,82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30%。

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律师列席股东大会。

8.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核销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40MW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3,319,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8%；反对291,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6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297,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5%；反对291,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9%；弃权6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苏飞、陈苏尤拉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